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小字第22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謝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：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」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,841元及其利息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參（見司促卷第2頁）。被告則於113年1月25日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亦有異議狀上收文章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然查本院已於112年12月7日裁定被告自112年12月7日10時起開始更生，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71號裁定在卷可參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即不得對被告開始訴訟。原告於法院裁定被告開始更生程序後始提起本訴，即屬程序要件欠缺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巫嘉芸